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5〕33号

关于同意对上海诚墙网络信息进行减资的批复

上海万宏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拟对上海诚墙网络信息进行股东同比例减资的经济行为请示》（上万政〔2025〕1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海诚墙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资事宜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，开展后续工作，并于减资的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